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简称：2008—021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收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《关于调整盾安环境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获悉：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黄诚先生因提出辞职申请，不再继续担任我公司保荐代表人。为不影响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（持续督导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止），经国元证券研究决定，由保荐代表人焦毛先生接替黄诚先生作为贵公司保荐代表人之一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4月25日